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发布时间：2004-03-05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产权[2004]176号

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：

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2003年12月31日公布的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令第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，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。为做好《办法》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重要性的认识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，实施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手段。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国资监管机构”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全会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好出资人的监管职责，加大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管力度，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推动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序流转。

二、认真做好《办法》各项规定的组织落实工作。《办法》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对从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提出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明确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操作、批准程序。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在具体工作中，要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规定的衔接和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做好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、讲解，明确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，严格把关，保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对本地区产权交易机构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。近年来，一些地方陆续制定了有关国有产权交易监管的法规、规章及交易规则，成立了产权交易机构，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、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各地国资监管机构要对本地区产权交易机构的设立、运行管理、组织结构、交易系统及网络建设和监管措施等总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，全面了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入产权市场的交易情况，掌握本地区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规划情况，并将有关调查摸底情况于2004年3月15日前报国务院国资委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70



云报告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